

#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公 证 书

(2017)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19684 号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中路 3 号 4004-56 室，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委托代理人：崔茗，女，1991 年 9 月 7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44010619910907182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委托崔茗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

金合同》” ) 的有关约定, 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 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 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通过有关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 发布了《关于召开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 确定 2017 年 1 月 6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gffunds.com.cn/>) 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关于召开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 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

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7年2月8日上午9时16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郝晨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11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孟达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崔茗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叶平伯（作为监督员）、李光锐（作为监督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刘孟达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崔茗现场制作了《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崔茗、叶平伯、李光锐、刘孟达、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郝晨、见证律师陈琛、黄绮明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9时45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

计有 201865698.52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200002019.9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99.0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0002019.96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召开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会议计票明细

《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投票人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华泰紫金节假日理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1000.00			
华泰紫金月月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1000.00			
崔茗	9.98			
王潇一	9.98			
合计持有份额数量(份)	200002019.96	0	0	0

主持人: 崔茗

监督员: 叶怡白

托管人: 刘孟达

李斌

公证员:

邓东

律师:

陈静

## 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自2017年1月6日至2017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月6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关于召开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

计票统计结果如下：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0002019.9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99.08%。其中《关于广发集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00002019.96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主持人：崔茗  
监督员：叶翔 李锐  
公证员：顾 郑 见证律师：陈 李  
托管人：刘孟达

2017年2月8日